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49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